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4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75万吨/年PDH等装置将于2024年8月25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4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8月22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0%,认购倍数为2.84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2%,认购倍数为2.72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9亿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1.4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9evMk7lA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海先生、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财务总监殷海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大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9evMk7lA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亦可于2024年08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春暖

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22,中国香港:+852-3005 1328

参会密码:9417931044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11,中国香港:+852-3005 1318

参会密码:9417718553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17:00-18: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22,中国香港:+852-3005 1328

参会密码:9417931044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11,中国香港:+852-3005 1318

参会密码:9417718553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26日起(含)至2024年9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五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 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仅上线A类)、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和讯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国信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麦高证券、玄元保代。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仅上线A类)、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和讯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麦高证券、玄元保代。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5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6,8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6,8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72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2%,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493,38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经合鲁信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创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取得的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 自该等股份所对应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26,85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482%,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339	0.7373%	822,339	0
2	青岛中经合鲁信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2,339	0.7373%	822,339	0
3	青岛信创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4	0.0737%	82,174	0
合计		1,726,852	1.5482%	1,726,85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26,852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726,852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2	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3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3.04	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5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提案1.00。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3.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8月2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2	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3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3.04	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